里水善行文化示范线路里07线一路散播文明

七年涌现234宗好人好事

珠江时报讯（记者/陈志健 通讯员/冯嘉敏 摄影报道）“善行文化7周年纪念主题车发布，欢迎各位乘客来打卡体验！”6月2日，“七载真情行善道，众人善举润家园”主题公交车揭幕仪式在里水公交枢纽总站举行。

现场，2辆里07线路善行文化7周年纪念主题车吸引了众人的目光。车身采用活力橙色，以善行车长为人物元素，融入展旗楼、艺术河畔等里水特色建筑，呈现活泼夺目的形象。

活动上，6名公交车长获颁2022年度里水公共交通“善行之星”证书。同时，南海区交通运输局里水分局局长潘成钧为佛广集团佛广公汽里沥分公司“善行交通”志愿服务队授旗。

旗帜迎风飘扬，不仅标志着“善行交通”志愿服务队将扬帆启航，为市民乘客提供暖心、贴心、舒心的志愿服务，还赋予了善行文化品牌更深层次的内涵。

2015年以来，南海区交通运输局里水分局与佛广集团佛广公汽里沥分公司共同打造了善行文化交通品牌和示范线路——里07线，该线路途经沙凤、地铁浔峰岗站、金名都等公交站点，单程近17公里，是连接广佛两地的重要公交线路之一。

■公交车长获颁2022年度里水公共交通“善行之星”证书。

七年来，该线路车长们立足本职岗位，把善行文化融入到工作中的点点滴滴，交通服务实现了“质的飞跃”，客运量累计超4300万人次，安全行车超1100万公里，涌现出了234宗好人好事，培育了广东省“南粤好司机”温开敬、广东省城市公共交通协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沈敏峰、佛山市“最美公交驾驶员”祝金春、佛山市十佳文明公交驾驶员吴志宏等优秀公交车长，该线路也荣获2018年“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基层示范点”。一直以来，该线路致力于为广大市民乘客提供舒适、便捷的乘车环境，传递善心善言善行的理念。

佛广集团佛广公汽里沥分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王于平表示，将继续凝心聚力扎实开展里07线路班组常态化学习，建设一支高素质的队伍，弘扬社会文明新风，为佛山城市公共交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厨余垃圾利用好 种出美味有机菜

在里水，垃圾分类也能很有趣

珠江时报讯（记者/邓施恩 通讯员/谢金定 摄影报道）让环保变成一件有趣的事情，是里水特色垃圾分类宣教阵地的建设目标之一。近段时间，里水镇市政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里水镇市政办”）创新探索，依托里水镇垃圾分类教育示范基地，定期举办“垃圾分类，里更美丽”系列主题活动，包括旧物市集、可持续艺术工坊、环保Ploging等，有效调动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的积极性。

6月4日至5日，“垃圾分类，里更美丽”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延伸，里水镇市政办在野孩籽农场连续开展了两场“香蕉圈”永续农业堆肥体验活动，引导市民学习环保知识、体验环保乐趣。

此次活动共吸引了20组亲子家庭参与。活动一开始，专业讲师为亲子家庭详细讲解了“香蕉圈”的含义。据介绍，“香蕉圈”是一个善用各种植物的生长需求、消灭大量农场杂草及厨余的好方法。在人为制作的香蕉圈内投放大量的落叶和厨余垃圾，待其自然分解后，不仅可以给香蕉持续提供养分、吸收土壤内过多的雨水，还可以用来处理厨房污水。此外，若喜湿耐肥又耐阴的作物种植在香蕉林下，还能向香蕉供给所需养分，形成一个良好的生态循环系统。

认真聆听讲解后，亲子家庭纷纷对“香蕉圈”这一环保理念表示赞许。随即，他们兵分三组开始动手制作香蕉圈生态循环系统。其中，一组负责割树枝、运杂草，一组负责挖坑堆肥，更有大开脑洞的创意小组为香蕉圈画下可爱的牌子。在通力协作下，亲子家庭最终完成了2个香蕉圈生态循环系统。

“通过这次活动，我和孩子都了解了许多自然、生态、可持续的观点理念和实践方法。”黄先生表示，今后将带领孩子将朴门理念运用到日常生活中，用实际行动支持环保事业。

今年1月，里水镇垃圾分类教育示范基地在里水镇鲁岗村骑行驿站（乡伴·上海三联书店阅读空间）设立。基地设立以来，先后开展了5场垃圾分类主题活动，组织近500名市民参与支持垃圾分类，并开展了22次资源回收日活动，累计回收纸皮215.7千克、塑料瓶2633个、易拉罐近2000个。

接下来，该基地将继续围绕文旅环保相结合的新思路，举行为期2个月的垃圾分类成果展，引导广大市民践行垃圾分类环保新风尚，助力建设绿色、环保、美丽家园。

■亲子家庭动手制作香蕉圈生态循环系统。

大件垃圾“添堵” 圆桌对话破解

里水同声社区听取民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珠江时报讯（记者/邓施恩 通讯员/郭建文）6月5日傍晚，里水镇绿地香树花园小区居民苏先生下班回家经过楼下车库时，他的目光不禁投到一个不起眼的角落。今年初，这个角落里还堆满了床垫、木柜、沙发、装修材料、婴儿学步车等大件垃圾，既不美观，还给居民出入造成不便。可喜的是，这个困扰居民的问题正在逐步改善。

原来，收到小区居民反映后，同声社区迅速组织物业、议事代表、楼长、志愿者等代表，召开融和圆桌议事会，拟定初步解决方案，让大件垃圾的处理问题迎来新的转机。

由于小区没有专门放置和处理大件垃圾的地方，居民不清楚大件垃圾如何处理方式，问题已存在多年。期间，有居民多次向物业、社区反映，但最后都是无疾而终。

经实地走访，同声社区总结了问题产生的两大原因：一是居民对社区和小区的归属感、认同感普遍较低。二是居民对业委会和物业工作的信任度不高，导致小区服务未能深入到各家各户。

因此，就小区大件垃圾处理问题，同声社区和绿地香树花园小区亟待解决的是“能否搬、谁来搬、怎么搬、搬去哪”，以及“如何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4月27日，同声社区与绿地香树花园小区相关代表召开融和圆桌议事会。会议针对“垃圾是否能被清理，应如何统筹多方力量搬运清理，清理后集中存放到哪，垃圾应搬运到哪个回收处理点，搬运处理费用如何分摊”等问题展开讨论。

议事会上，各代表分析了处理问题的三个优势条件：一是绿地小区楼长队伍人员架构、机制基础较为成熟，在与小区居民、物业、社区沟通方面具有优势；二是同声社区其他小区有类似问题，若形成长效机制可复制推广；三是小区周边自然村有众多废品回收站，可考虑设为大件生活垃圾的处理终点，形成一条合理、顺畅的大件生活垃圾输送线。

综合分析难点和优点后，同声社区于次日再次组织楼长志愿服务队代表召开融和圆桌会议，讨论并表决通过“探索大件垃圾处理机制”申报南海区委政法委公益创投项目。

同声社区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继续依托融和圆桌议事会这一民主议事协商平台，培育一支以社区党员、楼长为骨干，新市民、志愿者为重要力量的党群先锋队伍参与大件垃圾处理；链接社会资源，缓解小区60%以上的楼栋防护层大件垃圾清理问题；聚焦党群探索促机制，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1+2+N”小区大件生活垃圾处理机制，协同推进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良性发展局面。

在乡村拥抱艺术

里水贤鲁岛举行儿童公益汇演活动

珠江时报讯（记者/邓施恩 实习生/何海燕）“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6月3日上午，里水贤鲁岛骑行驿站–涂丫丫组织举行“第一届99名小艺术家走进乡村公益汇演”活动。表演者齐聚贤鲁岛，用文艺汇演的方式表达对祖国的热爱，并邀请村民、游客一起在乡野拥抱艺术。

■游客在贤鲁岛游玩拍照。 主办方供图

载歌载舞展现乡村活力

唱歌、跳舞、弹奏乐曲……活动在《少年中国说》朗诵中拉开帷幕。节目形式丰富多彩，欢快活泼，现场掌声不断。不少游客被小朋友们的表演吸引驻足，纷纷拿出手机拍照留念。

“我们希望通过探索与体验多种艺术形式，发扬延续优秀的地域文化，从而展现里水美丽乡村的魅力。”活动相关负责人表示，活动旨在将艺术融入美丽乡村、让孩子们有自豪感和归属感。

“之前就听说过贤鲁岛，趁着假期跟家人一同前来游玩，没想到还碰上这么多小朋友在表演。”家住西樵的谭先生与家人驱车前来，他表示，看着一群小朋友在舞台上载歌载舞，真切感受到里水乡村的活力。

乡村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三江环绕，四季农耕，无丝竹乱耳，也无案牍劳形。对于一直奔走于城市各地的人们而言，位于广佛交界的贤鲁岛绝对是逃离城市喧嚣的好去处。如今行走在贤鲁岛内，会被岛上的江景、花海、湿地及客家文化古村落所吸引。

近年，里水镇全力推进“美村计划”，贤鲁岛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建设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从2016年开始，里水镇在贤鲁岛打造了三大主题花海和一景观节点，建设了13.8公里的环岛绿道、环岛自行车驿站、贤鲁岛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

赏花、摘果、骑行……贤鲁岛已成为乡村旅游的一块宝地，也是里水乡村振兴的小缩影。目前，贤鲁岛聚集了长屋花房、爱情公园、落霞公园、鲁岗骑行驿站等乡村振兴精品项目。随着乡伴·梦里芳华理想村精品民宿聚落、上海三联书店、贤鲁粮仓精品民宿等文旅品牌助力，贤鲁岛将开启一种全新的乡村生活模式。

推动乡村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是农村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接下来，里水将通过建设美丽乡村宜游环境，推动古村文旅活化、乡村文旅休闲化发展，开发具有风土人情的特色产品，并推动乡村厂区变景区、劳作变体验、民房变客房，让村民参与振兴，让乡村更有乡味，让游客在体验中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留得住乡情。

文化市场篇——

从事出版物出租 获证后15日内备案

南海普法·伴您同行 生活法

南海文化执法部门接到举报称，佛山市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未按要求办理备案，即对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半年后，该企业才办理出版物出租备案手续。文化执法部门核查了该企业用于出租业务的8种出版物，发现其中1种为盗版图书。

执法部门认定该企业未按期办理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手续，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该企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出版物行为给予警告、没收盗版出版物6本的行政处罚。

部门提醒：图书流转、互赠有助于提高图书的利用率，图书租借业务也成为近年来发行业、文化服务业的新风潮。但是，部分经营单位为了贪图便利拖延甚至不办理备案手续，造成一定的风险隐患。

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监管。应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链接

6月18日至6月19日，南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南海区普法办联合举办文化市场主题微信学法大赛，参与游戏答题有机会获得微信红包等丰厚奖品，详情可关注“南海普法”微信公众号。

整理/珠江时报记者 原诗杰

南海普法